

三、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封丘县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的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1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4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签章）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注：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守信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